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5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彭玉珍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貳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陸仟柒佰捌拾柒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
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菟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2537號）

（一）本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89年5月1日受華信商業銀行股
份有限公司移轉信用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並有
89年4月25日財政部台財融字第八九七一一一二六號函核准
在案；又聲請人分別於92年1月3日（華信安泰信用卡公司變
更名稱為安信信用卡公司）及95年11月13日（安信信用卡公
司變更名稱為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）經主管機關核准變
更公司名稱；另95年8月4日受台北國際商業銀行（原名台北
區中小企業銀行）移轉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永豐
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於98年6月1日與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

01 公司合併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承受永豐信用卡股份
02 有限公司之信用卡業務及對於持卡人之債權，合先敘明。
03 (二)債務人與聲請人訂有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
04 所發行之000000000000000000MA S T E R國際信用卡，進行
05 消費或預借現金，現積欠新臺幣(下同)111,522元整，其
06 中已到期本金106,787元整(已到期之本金106,787元與分期
07 交易未清償餘額0元)，應自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
08 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；另其中已到期之利息4,725元
09 (110.4.8~113.8.11)、違約金雜費計10元(110.4.8~113.8.1
10 1)、分期手續費未清償餘額0元。聲請人多次催討仍未獲償
11 付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
12 惠賜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影本、
13 帳務及消費繳款、契約、債權移轉文件